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58
债券代码:112102 债券简称:12大康债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大康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 根据《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30%。

(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回售价格:100元/张

(四)回售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15日、16日

(五)回收资金到帐日:2015年8月24日

二、"12大康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大康债";代码为"112102"

3、发行总额:人民币3.3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来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7.30%;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2年8月23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23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7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与201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3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5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2日)固定不变。

三、"12大康债"回售实施办法

(一)回售登记期: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

(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四)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大康债"。

(五)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8月2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8月24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2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30%。每手"12大康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5.70元)。

(三)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德宇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43号楼

联系人:谌婷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王瑜文

联系电话:010-59026646

传真:010-5902660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3日

关于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取消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关于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取消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的限制。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关于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赎回费率、提高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公告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赎回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自2015 年7月14日起,调低本基金的部分赎回费率,具体调整情况请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	调整前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Y<15日	1.50%	0.38%
15日≤Y<30日	0.75%	0.19%
30日≤Y<1年	0.50%	0.13%
1年≤Y<2年	0.10%	0.03%
Y≥2年	0	0

注:此处 1 年按 365 日计算,两年按 730 日计算。

同时,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调整为100%,上述调整未降低计入基金财产的费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一次公告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更新,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关于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提升投资者的投资体验,根据《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4日起,对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费率进行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免收申购费。

优惠活动自2015年7月14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关于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国金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4日起,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国金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本基金,免收申购费。

优惠活动自2015年7月14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峰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在境外的登记手续,并取得《贸易登记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4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5年半年度净利润在18000万元至20000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下降14.5%-5%。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二级市场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为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有关要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经营,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和盈利水平,以扎实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努力打造投资者值得信赖的优质价值投资。

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事宜。

三、公司股价从6月27日至7月10日的十个交易日内的累计跌幅为9.17 %,如果股价后市继续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提请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进一步的股价稳定措施。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513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486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一、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1,600,540.00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54元。

5、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3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8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4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光大控股机械投资有限公司、CDH PRECISION(HK)LIMITED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也由公司直接派发。

3、除以上述六名股东之外,其他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51-63737776

3、传真:0551-6373788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1、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4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实施以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董事长宫明杰先生、总经理赵方胜先生、董事会秘书纪鹏斌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宫明杰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赵方胜先生和纪鹏斌先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各自自筹。

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严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3年的承诺,即在2017年6月25日前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三、我们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良好的业绩来回报股东。我们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四、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网上直销系统支持银行卡的提示公告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快速的优质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自2015年7月13日起新增网上直销系统支持银行卡,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借记卡持有人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直销开户及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7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持有上述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新增银行卡范围

招商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邮储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和广发银行借记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适用银行卡范围进行调整,届时以本公司网站通知或直销系统交易提示为准。

四、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各项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日后新增募集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自开通认购、申购等各项业务之日起自动适用,另有公告的除外。以上适用基金如有变更,以届时公告或网站通知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网上直销系统支持银行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办理相关基金业务的,若相关基金发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和其他业务,或限制相关业务交易金额,或出现本公司公告的其它情况,亦可能全部或部分适用于本公告项下之各项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查阅相关公告。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dfham.com

微信服务号:dfh_zcgl

七、本公告有关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网上交易所固有的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七月十三日